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文件

粤计生协 [2016] 26号

关于举办 2016 年度广东省计划生育 "三结合"项目培训班的通知

汕头、韶关、河源、梅州、惠州、阳江、茂名、肇庆、清远、揭阳等市计生协:

根据《广东省计划生育"三结合"项目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省计生协组织各地申报了2016年度计生"三结合"项目。经省卫生计生委、省财政厅批准,确定汕头市濠江区、新丰县、连平县、蕉岭县、博罗县、阳春市、信宜市、封开县、清远市清新区、普宁市等10个县(市、区)为2016年度广东省计划生育"三结合"项目点。项目资金已下拨各项目点(粤财社[2016]69号)。为加强管理,规范项目运作,提高收益水平,决定在广州举办2016年度广东省计划生育"三结合"项目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

11月17日培训。11月16日18:00前报到,11月18日 上午离会。

二、地点

地点: 华泰宾馆(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 23 号, 电话: 020-87789888)

三、人员

- (一) 汕头、韶关、河源、梅州、惠州、阳江、茂名、肇 庆、清远、揭阳等市计生协副会长或秘书长。
- (二) 汕头市濠江区、新丰县、连平县、蕉岭县、博罗县、阳春市、信宜市、封开县、清远市清新区、普宁市等 10 个项目点县(市、区)计生协项目管理人员 1 名以及项目点所在镇(街)项目负责人 1 名。
- (三)经验介绍单位代表(仁化县、台山市计生协副会长各1人)。

四、内容

- (一)仁化县、台山市计生协负责作项目经验介绍;
- (二)学习《广东省计划生育"三结合"管理办法》、《广东省计划生育"三结合"项目评估方案》和《广东省计划生育"三结合"项目年度/终期评估表》;
 - (三)计生"三结合"项目文本制作及有关资料整理;
 - (四)计生"三结合"项目协议书的签订等事项;

(五)计生"三结合"项目申报有关问题的研讨。

五、培训费用

参加培训人员的食宿费用由省计生协负责,往返的交通费用(含司机食宿)由各派出单位负责。

请各地市计生协于11月11日前将参加培训班人员(含姓名、性别、单位及职务、联系电话)报省计生协。

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2016年11月7日

(联系人:黄瑞斌,电话: 02087029827,邮箱: gdfpa@126.com)